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民事诉讼案相关情况的公告

2022年2月8日，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或“公司”）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份民事起诉状及相关材料，均与2012年宁夏上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2宁夏上陵债”）相关。其中，12宁夏上陵债的一名投资者上海复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向法院申请判令包括中证鹏元在内的9家被告连带赔偿其债券本息及资金占用利息损失，合计约216万元；另一名投资者温州启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向法院申请判令包括中证鹏元在内的12家被告连带赔偿其债券本息及资金占用利息损失，合计约200万元。

中证鹏元将根据法院通知及时提交相关文件，并接受法院传唤，计划开庭时间为2022年3月3日。截至目前，上述诉讼案件未对中证鹏元经营活动造成任何不利影响，亦未对公司信用评级业务及信用评级结果产生影响。中证鹏元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进行公告。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日

